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琳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中，為該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福琳國際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翁林瑋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路3-2號3樓之2）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福琳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若法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或雖有法定代理人而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因法人不能自為訴訟行為，須賴其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即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代行法定代理人之職務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

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福琳國際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即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32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增志業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僅有吳增志一人，致公司業務停擺，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及債權人之權益。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翁林瑋律師擔任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（詳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所附兩造間貸款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回執聯、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增志之戶籍謄本及相對人公司之有限公司、公司章程等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至29頁、第35頁、第49至53頁、個資等不公開卷），堪認相對人公司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且其法定代理人有不能行使代理權，而聲請人則屬有利害關係之人等情，是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推薦翁林瑋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且翁林瑋律師亦已同意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翁林瑋律師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則本院審酌翁林瑋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，且其就本案訴訟與兩造間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訴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之利益，應屬適當。是依前開規定，選任翁林瑋律師為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